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必要时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4,298,105.34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9,866,341.9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7,454,728.78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159,492.76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7,169.81
	小计	1,130,000,000	931,885,838.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9,000,000	8,067,536.5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	2,051,379.31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98,849.5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750,000	705,275.59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50,000	113,728.00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0,387.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12.06
	小计	12,550,000	11,557,768.92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7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	790,000,0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2,500	0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78,959.41
	小计	2,232,500	78,959.41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3,778,164.75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048,541.54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59,205.13
	小计	9,400,000	4,885,911.42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
	小计	500,000,000	0
	合计	2,454,182,500	1,738,408,478.40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5.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8,000.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小　计	205,00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4.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20.00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90.0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60.00
	小　计	1,099.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15.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6.00
	小　计	1,306.0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小计	13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合　计		437,425.00

公司预计 2020 年需要向信息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 13 亿元，申请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以上借款或担保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上述额度在 2020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12166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二）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加工电视机配件、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制造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租赁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终端、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推广、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微电子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光伏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光伏产品、家用电器、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节能环保产品、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及器件、光电产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纺织品、轻工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及燃料油（以上不含成品油、危险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玻璃仪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四）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东

注册资本：1437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且功率 200mW 以下（含）白色发光管及其他波段二极管、外延片、白色发光管、LED 芯片的研发、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LED 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LED 模组、LED 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及委托代理加工；进出口贸易；石磨盘制造经营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39708.7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六）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韩

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工业泵制造销售；电机电器技术开发。（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七）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秋铃

注册资本：877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变压器、开关、水泵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八）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1626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数据传送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九）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元荣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通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安全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元荣

注册资本：68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云计算、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会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一）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耿辉

注册资本：14101.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种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的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十二）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孔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灯具、装饰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三）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孔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海产品、瓶（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广告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平面设计制作；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发与服务、维护；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兼零售；对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媒体业、商业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四）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孔武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开发管理；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建筑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计、审计及代办纳税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五）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276603.280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563869.97737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由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占用费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分别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必要时缓解本公司现金流紧张，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短期的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合伙人数量	33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 人
	从业人员		500 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12 人，转入 54 人，转出 31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3,34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资产均值	约 39 亿元	

注：上年度指 2018 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的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今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次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设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卓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江叶瑜	注册会计师	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7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卓良	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玉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份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7.3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2.38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较 2018 年度增加 2.38 万元，同比增长 1.98%；公司 2020 年在审计范围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审计费用较 2019 年不会发生大幅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不影响其执业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 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 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东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2 月 -2008 年 5 月	郑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和变更为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等）	河南分所所长助理
2008 年 5 月 -2011 年 11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河南分所副所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9 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助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 10 月 -2013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	上期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3	63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产量（吨）	2019 年销量（吨）	2019 年收入（万元）
尼龙 66 工业丝	56,686	49,478	144,964
尼龙 66 帘子布	64,916	63,581	219,170
尼龙 66 切片	151,048	153,011	310,47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平均售价（元/吨）	2018 年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尼龙 66 工业丝	28,416	25,588	11.05
尼龙 66 帘子布	31,423	29,886	5.14
尼龙 66 切片	20,842	26,484	-21.3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8 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尼龙 66 盐	15,558	13,893	11.9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0-01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